

附件1: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证明材料(若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华阴市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的渭河流域华阴段生态保护修复项目(柳叶河、白龙涧支流段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渭河流域华阴段生态保护修复项目(柳叶河、白龙涧支流段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企业);承接企业为陕西永森路桥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5人,营业收入为6326.52万元,资产总额为9234.7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企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永森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8月22日

